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核字[2024]05794号

供应商（乙方）：黑河新然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41959492

签订地点：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黑河市通江路111号）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1日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1040100Z2024195949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250000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	1	1240000.0100	1240000.01	
合计	¥1240000.01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零壹分）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保洁服务 1. 采购需求：保洁人员配备不少于8人，物业服务达到相应标准。 2. 人员要求：35周岁至60周岁，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 3. 服务范围： 3.1. 保洁服务：（1）主侧办公楼：楼宇保洁8073m²（2）后院（四层）：楼宇保洁3048m²（3）院内：室外保洁11683m²（4）清雪服务：室外保洁 3.2. 日常维修服务：（1）绿化管理：绿化养护（2）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设备维护（3）房屋及维修管理：小修维护（4）供配电设备运行维护：设备维护（5）消防系统维护：设备维护（6）空调系统维护：设备维护 3.3. 食堂管理服务 3.4. 洗衣服务 司机 配备司机不得少于6名 岗位职责： 1. 负责车辆的安全驾驶，确保乘客和货物的安全。 2. 按时完成接送任务，保证车辆正常运营。 3. 维护车辆的日常保养和清洁，确保车辆良好状态。 4. 遵守交通法规，严格遵守公司驾驶制度和规定。 5. 负责车辆的加油、充电、维修等相关事宜。 6. 根据车辆主管的调度安排完成出车任务，保证行车中遵守交通规章。 7. 执行出车任务前进行车辆检查，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8. 遵守保密原则，不泄露领导在车上谈话内容。 9. 服从领导，听从调度，按时上下班。 10. 认真学习汽车机械原理，熟练掌握汽车性能。 11. 做好行车记录，确保行车安全。 12. 出车期间，积极配合领导和办事人员工作。 13. 无出车任务时在办公室待命，协助做好办公室的其他工作。 14. 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信守劳动合同。 15. 爱护车辆，定期保养，及时维修。 16. 保持车辆内外整洁，利用空余时间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 17. 防止车辆损害或被盗，按规定时间及时做好驾驶证、行车证的年检及各项交费工作 安保人员不得少于2名。 基本资格条件： 1. 年龄要求：保安员年满4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传染性疾病；初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学历要求：要求保安员至少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 3. 健康与品行：保安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其他不良行为。 更夫不得少于3名。 个人素质： 年满4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无基础疾病、传染性疾病；初中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记录。 1. 敬业精神：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保持警惕，全力以赴。 2. 观察力：具备敏锐的洞察力，能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3. 沟通能力：具备良好的口头沟通技巧，能与居民、同事或应急服务部门有效交流。 4. 身体素质：具备较好的体能，以应对可能的突发状况。 5.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法院规定和法律法规，不得滥用职权。 岗位职责： 1. 负责日常填写门岗出入记录及加班记录。 2. 管理与使用警用器材、报警设备及其他办公用品，确保正常运作。 3. 夜间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熟悉并监控公司内部人员状况及设备状态。 5. 对外出携带物资进行严格检查，防止财产损失。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共_____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01-20至2028-01-19。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240000.01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零壹分）；
-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 十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第一个月末	第一个月月末支付总服务费30%	372000.01	3	2025-01-31
2	第二个月末	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物业服务款	78909.09	3	2025-02-28
3	第三个月末	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物业服务款	78909.09	3	2025-03-31
4	第四个月末	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物业服务款	78909.09	3	2025-04-30
5	第五个月末	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物业服务款	78909.09	3	2025-05-31
6	第六个月末	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物业服务款	78909.09	3	2025-06-30
7	第七个月末	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物业服务款	78909.09	3	2025-07-31
8	第八个月末	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物业服务款	78909.09	3	2025-08-31
9	第九个月末	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物业服务款	78909.09	3	2025-09-30
10	第十个月末	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物业服务款	78909.09	3	2025-10-31
11	第十一个月末	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物业服务款	78909.09	3	2025-11-30
12	第十二个月末	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物业服务款	78909.1	3	2025-12-31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物业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规范、技术标准要求，采购人验收合格准。。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4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黑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p>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1日</p>	 <p>签订时间：2025年01月21日</p>
<p>签订地点：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黑河市通江路111号)</p>	<p>签订地点：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黑河市通江路111号)</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通江路111号</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合作区信誉城市花园C区10号楼000113室(电业街265号)</p>
<p>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丽丽</p>	<p>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崔久英</p>
<p>委托代理人：李丽丽</p>	<p>委托代理人：崔久英</p>
<p>电话：0456-8294010</p>	<p>电话：18704567328</p>
<p>电子邮箱：525362735@qq.com</p>	<p>电子邮箱：18704567329@163.com</p>
<p>开户银行：工行黑河兴林支行</p>	<p>开户银行：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账号：0913057509264012206</p>	<p>账号：679990122000267187</p>
<p>账号名称：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p>	<p>账号名称：黑河新然物业有限责任公司</p>
<p>邮政编码：164300</p>	<p>邮政编码：164300</p>